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協創立科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協創立科」)(本公司前身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前稱)於2005年11月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耿康銘先生通過中間控股公司對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協創立科)行使控制權。有關引入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6年12月、2017年9月及2018年7月增資」一段。耿先生依託在本公司成立前積累的消費電子製造領域的專業經驗和行業洞察，帶領公司深耕AIoT智能硬件與數據存儲終端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聚焦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智能化升級。自2023年起，他主導確立了以「算力底座、雲端服務與智能終端」為核心的三位一體產業佈局。在此基礎上，耿先生進一步推動公司拓展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並帶領團隊佈局和建設了多個算力節點，為公司在智能算力基礎設施、雲算力服務、具身智能等前沿領域的服務能力奠定了堅實基礎。有關耿康銘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經歷了數個主要成長階段。在2006年左右的早期階段，我們投身於不斷增長的台式電腦市場，最初專注於數據存儲設備。在2010年代初期，我們將產品組合擴大至路由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能電子產品。近十年來，隨著物聯網技術的興起，我們憑藉先前於無線通信、數據存儲及視頻相關產品領域的專業知識，推出智能攝像頭產品線，配備先進的視聽功能，同時開發配套的網絡和雲存儲產品。

協創立科於2015年2月5日更名為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10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引入投資者後，我們的A股自2020年7月27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857.SZ)。過去數年，我們持續推動數據存儲設備的技術進步及市場擴展，同時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設備等類別。近期，憑藉AI增長帶來的機遇，本公司專注於促進「雲邊端」協同發展，構建綜合雲服務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一系列雲邊端一體、軟硬件協同、訓推一體的數據存儲設備、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產品，以及綜合性平台化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i)按2024年全年SSD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本土智慧存儲設備製造商；及(ii)按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本土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廠商，市場份額為6.6%。憑藉我們在智能存儲及智能終端行業的長期佈局，我們能夠從可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高性能硬件設備，並獲得可靠的技術支持。我們於2025年開始大規模部署AI算力業務，重點投資服務器，以大力拓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創始股東
2006年	我們已成為一家中國領先電腦公司數據存儲設備的供應商
2014年	正崴精密集團透過收購PCL全部股權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
2016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協創榮獲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016年度智能技改獎及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2017年安徽省軟件企業20強
2018年	本公司的協創VR一體機獲2017中國3D/VR產業年會組委會授予最具成長潛力獎及技術進步獎

安徽協創被合肥市科學技術局認證為合肥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p>自2019年至2024年，本公司連續六年被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認定為深圳500強企業</p> <p>安徽協創被安徽省企業聯合會認定為安徽製造業百強企業，於2020年亦獲得該認證</p>
2020年	<p>安徽協創被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2019年度安徽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p> <p>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857.SZ）</p>
2021年	<p>我們投資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旨在增強我們AIoT雲平台的技術服務能力，實施「雲邊端」的協同發展策略</p> <p>安徽協創入選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的2021年度安徽省專精特新冠軍企業名單</p> <p>我們收購EWIC並成立協創泰國，擴大東南亞生產基地佈局</p>
2022年	<p>我們投資杭州融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AI眼鏡的設計及銷售的公司，該公司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p>我們投資深圳市芯海微電子有限公司，增強我們存儲芯片封測領域的自營可控能力</p> <p>我們投資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功進軍微型逆變器技術及儲能領域</p> <p>我們成立OOBOTIC及Semsotai North，以在美國開展業務</p>
2024年	<p>我們獲證券時報評為第十八屆創業板上市公司價值五十強</p> <p>麥塔倍斯北京成為邊緣算力服務提供商</p> <p>廣州奧佳正式獲得NCP(英偉達雲端合作夥伴)認證，此為英偉達授予合作夥伴的高階認證資格</p> <p>我們在杭州成立了研發中心，在上海成立了AI應用研發中心，專注於智算雲平台、具身智能開發平台，以及智慧門店及AI社媒營銷等場景化應用解決方案的研發</p>
2025年	<p>我們在美國投資建設AI智算中心，進一步擴大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規模</p> <p>我們投資成立蜂雲視界，部署AI視頻內容創作及推廣</p> <p>本公司入選福布斯2025中國企業跨國經營30強之一</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2005年11月，協創立科(本公司前身)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由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出資。協創立科截至成立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股本 (港元)	持股比例 (%)
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 ⁽¹⁾	50,000,000	10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註：

- (1) 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Kingswell Enterprises Limited(「KEL」)及PCL擁有，分別擁有61%及39%的股權。KEL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自其於2005年註冊成立以來由耿先生擁有多數股權，直至2009年11月，該公司當時由耿先生全資擁有。PCL於2003年9月5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其股權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03年9月至2014年11月，PCL經歷多次股權轉讓，其中耿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透過KEL或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全部股權。耿先生於2014年11月將其於PC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正崴精密集團內的一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間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正崴精密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92.TW)。

2007年1月，本公司進行首次增資，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100,000,000港元，由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全數出資。

通過於2009年9月、2009年12月、2014年7月及2015年10月完成的股權轉讓，協創立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¹⁾	58,000,000	58.00
PCL	42,000,000	42.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

註：

- (1) 協創智慧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其當時由耿先生擁有99%。於2017年12月26日，耿先生成為協創智慧的單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智慧由耿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6年1月，本公司進行第二輪增資，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108,108,183.78港元，分別由協創智慧及PCL持有61.15%及38.85%。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有總股本人民幣106,000,000元，分為106,000,000股股份。緊隨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64,819,000	61.15
PCL.....	41,181,000	38.85
總計.....	106,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017年9月及2018年7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6,14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60,000元由石河子市青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雲有限合夥」)認購及人民幣3,180,000元由嘉興渾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渾金有限合夥」)認購。青雲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60,0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63,04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渾金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80,0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11,82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各項認購的代價於2016年12月結清，乃由相關方及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當時的淨利潤及盈利預測後公平磋商釐定。青雲有限合夥及渾金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9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9,795,462元，其中人民幣7,352,941元由石河子市隆華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華匯有限合夥」)認購及人民幣6,302,521元由石河子市乾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靄有限合夥」)認購。隆華匯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352,941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27,647,059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乾靄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02,521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23,697,479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各項認購的代價於2017年9月結清，乃由相關方及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當時的淨利潤預測後公平磋商釐定。隆華匯有限合夥及乾靄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4,918,336元，其中人民幣9,451,796元由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金通安益有限合夥」)認購，人民幣5,671,078元由合肥興泰光電智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興泰」)認購。金通安益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451,796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40,548,204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合肥興泰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671,078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24,328,922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各項認購的代價於2018年7月結清，乃由相關方及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過往融資代價、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同行業內機構投資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金通安益有限合夥及合肥興泰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64,819,000	41.84
PCL.....	41,181,000	26.58
青雲有限合夥.....	16,960,000	10.95
金通安益有限合夥.....	9,451,796	6.10
隆華匯有限合夥.....	7,352,941	4.75
乾壽有限合夥.....	6,302,521	4.07
合肥興泰.....	5,671,078	3.66
渾金有限合夥.....	3,180,000	2.05
總計	154,918,336	100.00

2018年12月渾金有限合夥向黃山高新毅達新安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毅達新安江」）轉讓股權

2018年12月，渾金有限合夥與毅達新安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由渾金有限合夥向毅達新安江轉讓本公司3,18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822,2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5.29元），由渾金有限合夥與毅達新安江參考2018年7月增資所涉及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2018年12月結清。毅達新安江為獨立第三方。

經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64,819,000	41.84
PCL.....	41,181,000	26.58
青雲有限合夥.....	16,960,000	10.95
金通安益有限合夥.....	9,451,796	6.10
隆華匯有限合夥.....	7,352,941	4.75
乾壽有限合夥.....	6,302,521	4.07
合肥興泰.....	5,671,078	3.66
毅達新安江.....	3,180,000	2.05
總計	154,918,336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0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7月完成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碼：300857.SZ）（「A股上市」），合共發行51,639,446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6,557,782元，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64,819,000	31.38
PCL.....	41,181,000	19.94
青雲有限合夥.....	16,960,000	8.21
金通安益有限合夥.....	9,451,796	4.58
隆華匯有限合夥.....	7,352,941	3.56
乾霖有限合夥.....	6,302,521	3.05
合肥興泰.....	5,671,078	2.75
毅達新安江.....	3,180,000	1.54
其他A股股東.....	51,639,446	24.99
總計.....	206,557,782	100.00

2023年3月向指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2023年3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19.30元的認購價，向13名指定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7,243,2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2023年股份發行」）。認購價釐定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2023年2月27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2023年股份發行旨在籌集資金，用於擴充本公司物聯網智能終端及存儲設備生產線，並建設智能工廠及研發中心。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13名指定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向指定投資者發行股份後，根據2023年股份發行獲認購的A股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2023年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18,794,995.20元。計及2023年股份發行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709,250,948.10元。根據2023年股份發行所發行的A股於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緊隨2023年股份發行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43,801,046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4年6月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股份

根據2023年5月4日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108名激勵對象授出6,19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第一批次首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於2024年4月為100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1,454,100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2024年股份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有關1,454,10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4年6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緊隨2024年股份歸屬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45,255,146元。

2025年5月資本公積轉增紅股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決議以資本公積向全體A股股東每10股A股轉增4股A股，共發行98,102,058股新A股。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45,255,146元增至人民幣343,357,204元。

2025年8月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股份

於受限制股份第一批次第二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預留批次首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25年4月為98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合共2,763,565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2025年股份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有關2,763,565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5年8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緊隨2025年股份歸屬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46,120,769元。

緊隨2025年股份歸屬後，本公司於2025年8月1日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70,277,829	20.30
PCL.....	57,653,400 ⁽¹⁾	16.66
其他A股股東.....	218,189,540 ⁽¹⁾	63.04
總計.....	346,120,769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天津」)(為PCL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PCL一致行動，當時持有本公司1,435,14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CL及富港電子天津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9,088,54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港電子天津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及32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實體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安徽協創.....	中國	2014年 12月23日	100%	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直銷、生產及銷售
協創香港.....	中國香港	2010年 5月10日	100%	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直銷、貿易及再製造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於申請[編纂]之日，下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被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麥塔倍斯北京51%股權

麥塔倍斯北京為一家於202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同意自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啟朔深圳」)收購麥塔倍斯北京總註冊資本的51%(即未繳資本人民幣5,1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啟朔深圳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麥塔倍斯北京當時的負資產淨值及目標資本尚未繳付的性質。麥塔倍斯北京註冊資本人民幣5,100,000元已於2024年8月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繳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次收購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如有)。收購完成後，麥塔倍斯北京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總註冊資本由啟朔深圳持有，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收購廣州奧佳51%股權

廣州奧佳為一家於2014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奧佳專注於開發整合模擬、訓練及推理能力於一體的智能算力平台，並以端對端計算解決方案支持具身機器人研發。於2024年9月3日，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協創芯自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奧飛」)以代價人民幣6,126,460.65元收購廣州奧佳總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100,000元或51%。該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廣東奧飛參考廣州廣州奧佳當時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由深圳協創芯分別於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8日以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項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如有)。收購完成後，廣州奧佳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總註冊資本由廣州奧佳及中電創新(深圳)物聯網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9%。廣東奧飛、中電創新(深圳)物聯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有助於識別我們行業內的科技及創新領域的戰略機遇，同時改善我們的投資組合結構。此外，收購事項可促進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支持我們核心業務的增長，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有關其他投資或收購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20年7月起，本公司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編纂]注意。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均遵守了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導致其懷疑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確認的事項。

本公司尋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和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和行業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下股東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協創智慧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PCL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中(i) H股將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按每股[編纂]的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該等H股（將由[編纂]持有）預期價值約為[編纂]港元（即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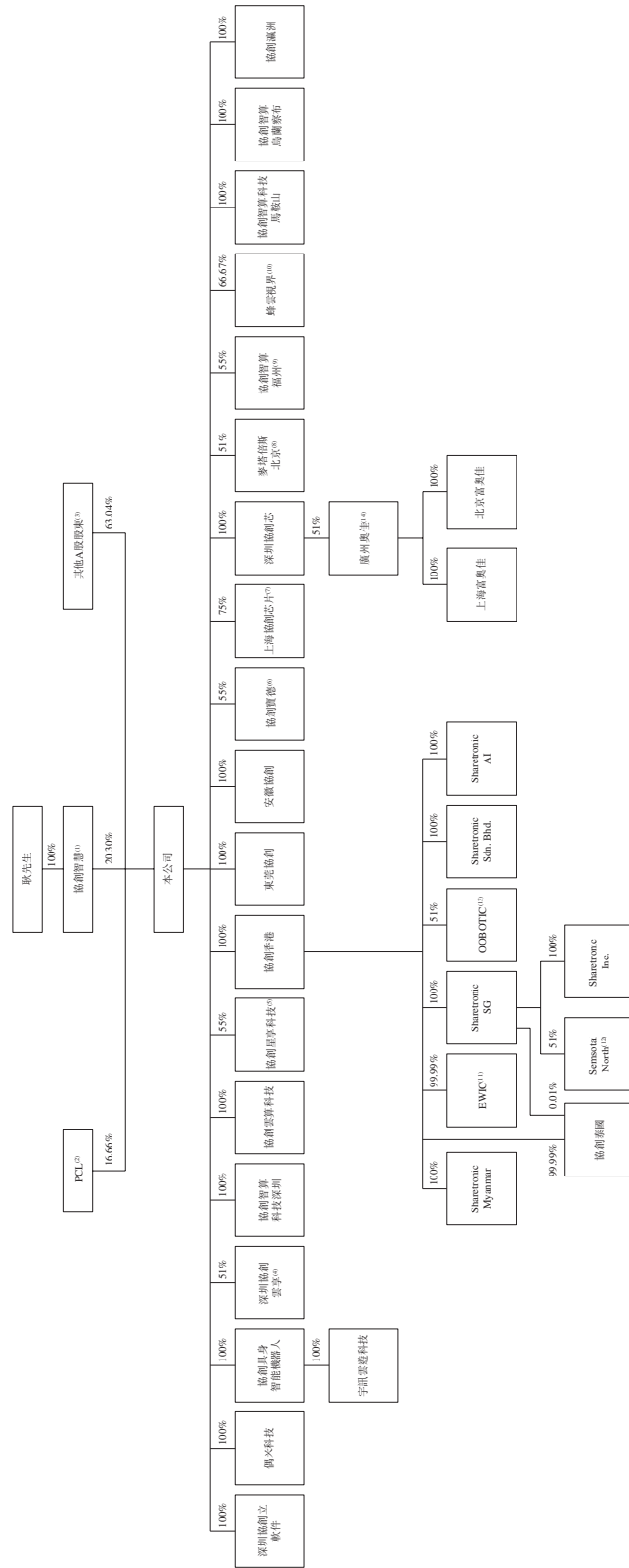
於[編纂]時，[編纂]H股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處置限制所約束，且按每股[編纂]的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該等H股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即不少於[編纂]）。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協創智慧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耿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耿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2) PCL於2003年9月5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崴精密（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392.TW）），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及非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等級制度）為PCL的最終母公司。
- (3) 包括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下的其他A股股東（包括公眾A股股東）。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協創雲享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深圳市智慧雲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除於深圳協創雲享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深圳市智慧雲享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星享科技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餘下股權由星聯科技（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眾創久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10%及35%權益。除於協創星享科技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星聯科技（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眾創久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寶德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寶德計算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除於協創寶德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寶德計算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協創芯片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及由杭州若谷優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除於上海協創芯片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杭州若谷優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塔倍斯北京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除於麥塔倍斯北京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智算福州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福州智浮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除於協創智算福州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福州智浮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雲視界由本公司擁有66.67%權益，由元生未來（上海）數字傳媒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開市福瑞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8.33%及5%權益。除於峰雲視界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元生未來（上海）數字傳媒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開市福瑞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WIC由協創香港擁有99.99%權益。餘下股權由Ana Marie Dejeeto Hidalgo、Rosemarie Florencio Madridico、Andrea Vega Mitre、潘文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易州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平等擁有。除於EWIC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Ana Marie Dejeeto Hidalgo、Rosemarie Florencio Madridico及Andrea Vega Mitre各為獨立第三方。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sotai North由Sharetronic SG擁有51%權益及由SEMSOTAI USA INC.擁有49%權益。除於Semsotai North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SEMSOTAI USA INC.為獨立第三方。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OBOTIC由協創香港擁有51%權益及由A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9%權益。除於OOBOTIC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All 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奧佳由深圳協創芯擁有51%權益，由廣東奧飛擁有40%權益及中電創新（深圳）物聯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除於廣州奧佳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廣東奧飛及中電創新（深圳）物聯網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